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6〕10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下达 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资金分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投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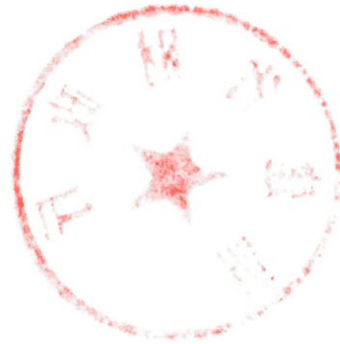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规范开展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次下达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帮

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附件1

## 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小计	合计
1	福州市	罗源县	110		110	160
		永泰县	50		50	
2	漳州市	芗城区	20		20	476
		龙海区	61	28	89	
		漳浦县	99	76	175	
		云霄县	15		15	
		诏安县	52		52	
		平和县	26		26	
		华安县	18	81	99	
3	泉州市	泉港区	45		45	111
		惠安县	66		66	
4	三明市	三元区	29		29	430
		沙县区	21		21	
		永安市	65	45	110	
		尤溪县	22	20	42	
		大田县	25		25	
		明溪县	21		21	
		清流县	32		32	
		宁化县	84	45	129	
		建宁县	21		21	
5	莆田市	涵江区	43		43	100
		仙游县	57		57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 金额	本次下达 金额	小计	合计
6	南平市	延平区	38		38	569
		建阳区	26	43	69	
		邵武市	34		34	
		武夷山市	22		22	
		建瓯市	33		33	
		顺昌县	62	45	107	
		浦城县	43	28	71	
		光泽县	53	28	81	
		松溪县	29	28	57	
		政和县	29	28	57	
7	龙岩市	上杭县	174	411	585	679
		漳平市	51	43	94	
8	宁德市	蕉城区	80		80	1706
		福安市	427	320	747	
		福鼎市	154	70	224	
		霞浦县	242	137	379	
		古田县	40	15	55	
		寿宁县	37	43	80	
		周宁县	29	30	59	
		柘荣县	36	15	51	
		屏南县	23	8	31	
总计			2644	1587	4231	4231

